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高中部 「安心就學」申請須知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安心就學輔導計畫

貳、協助對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公文）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公文）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公文）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公文，非國民年金）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參、申請項目

一、學雜費

二、學生午餐費【僅補助部分身分】

肆、申請程序

一、填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高中部）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繳交者可免】

三、依規定期限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本學期收件至 9 月 4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高中職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年 班 號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定公文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家長書面說明				
☐ 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元)	學校支應補助經費(元)	補助總金額(元)
		☐ 學費、雜費及實驗實習費				
		☐ 午餐費				
		☐ 其他： (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書籍費、住宿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請於 9 月 4 日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